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战淑萍

陈大同

金福海

夏朝阳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